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顏○同
法定代理人 顏○貴
林○君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簡偉閔律師
被告 丁○豪
兼
法定代理人 蔡○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庭尉律師
複代理人 鄭馨芝律師
被告 林○智即林○博
兼
法定代理人 吳○綸
林○祺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
被告 賴○洋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庭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賴○緯 (遷出國外)
被告 許○睿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喬
0000000000000000
許○宗

01 被 告 葉○棠
02 兼
03 法定代理人 葉○銓
04 殷○雯
05 被 告 陳○祐
06 兼
07 法定代理人 吳○滿
08 陳○恩
09 上九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11 複 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言詞辯論後解除委任)
12 被 告 陳○毅
13 兼
14 法定代理人 陳○榮
15 蘇○如
16 被 告 羅○宇
17 兼
18 法定代理人 羅○典
19 兼
20 法定代理人及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21 陳○穎
22 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23 陳○欣
24 被 告 林○旭
25 兼
26 法定代理人 林○賓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敏
29 上三人共同
30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

0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 03 一、被告A 0 6、林O智、A 1 0、A 1 2、A 1 4、A 1 7、
04 A 2 2、A 2 4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元，及自民國11
05 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6 二、被告A 0 6、A 0 7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元，及自民
07 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 09 三、被告林O智、A 0 9、A 4 3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
10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
- 12 四、被告A 1 0、A 1 1、A 4 5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
13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
- 15 五、被告A 1 2、A 1 3、A 4 1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
16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
- 18 六、被告A 1 4、A 1 5、A 1 6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
19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
- 21 七、被告A 1 7、A 1 8、A 1 9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
22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
- 24 八、被告A 2 2、A 2 3、A 4 9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
25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6 之5計算之利息。
- 27 九、被告A 2 4、A 3 9、A 2 5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
28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5計算之利息。
- 30 十、前第一至九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
31 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01 十一、被告林○智、A 0 9、A 4 3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0
02 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十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十三、訴訟費用由被告A 0 6、林○智、A 1 0、A 1 2、A 1
06 4、A 1 7、A 2 2、A 2 4、A 0 7、A 0 9、A 4
07 3、A 1 1、A 4 5、A 1 3、A 4 1、A 1 5、A 1
08 6、A 1 9、A 1 8、A 2 3、A 4 9、A 3 9、A 2 5
09 連帶負擔6%、被告林○智、A 0 9、A 4 3 連帶負擔1%，
10 餘由原告負擔。

11 十四、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九項得假執行，但被告A 0 6、林○
12 智、A 1 0、A 1 2、A 1 4、A 1 7、A 2 2、A 2
13 4、A 0 7、A 0 9、A 4 3、A 1 1、A 4 5、A 1
14 3、A 4 1、A 1 5、A 1 6、A 1 9、A 1 8、A 2
15 3、A 4 9、A 3 9、A 2 5 任一人如以新臺幣24萬元為
16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十五、本判決第十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林○智、A 0 9、A 4 3
18 任一人如以新臺幣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十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
24 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26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27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28 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第1至4項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9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林○智、A
31 0 9、A 1 0、A 1 1 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三)被告A 1 0、A 1 1應連帶給付原告1,44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四)被告A 0 6、A 0 7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2,0
05 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具狀就訴之
07 聲明第1、2項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
08 卷一第99頁至第102頁)；又於114年10月13日具狀追加被告
09 林○智之法定代理人A 4 3、被告A 1 0之法定代理人A 4
10 5、被告A 2 0之法定代理人A 4 7、被告A 2 2之法定代
11 理人A 4 9為被告，經迭次變更聲明後，最終於115年4月2
12 日本院審理時更正訴之聲明為：「(一)被告A 0 6、林○
13 智、A 1 0、A 1 2、A 1 4、A 1 7、A 2 0、A 2 2、
14 A 2 4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A 0 6、
16 A 0 7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林○智、
18 A 0 9、A 4 3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年1月3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
20 A 1 0、A 1 1、A 4 5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
21 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五)被告A 1 2、A 1 3、A 4 1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
23 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六)被告A 1 4、A 1 5、A 1 6應連帶給付原
25 告300萬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七)被告A 1 7、A 1 8、A 1 9應連
27 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八)被告A 2 0、A 4 7、A
29 2 1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九)被告A 2 2、A
31 2 3、A 4 9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十)被告A
02 24、A39、A25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年
03 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十
04 一)前第1至10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
05 告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十二)被告林○智、
06 A10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十三)被告林○
08 智、A09、A43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5年1月
09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十四)
10 被告A10、A11、A45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
11 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十五)前第12至14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
13 者，其餘被告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十六)被
14 告A10應給付原告1,440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十七)被告A06應
16 給付原告42,055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98頁至第300
18 頁)。原告上開追加被告A43、A45、A47、A49
19 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其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
20 同一，均為同一侵權行為事實；變更聲明部分僅將連帶債務
21 變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及刪除連帶請求，僅屬更正法律上之
22 陳述、變更利息起算日僅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
23 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4 二、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25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
26 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
27 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
28 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
29 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5年2月4日本院行
30 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撤回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
31 (見本院卷二第233頁)及就最終聲明(十六)部分撤回被告A

01 11、A45部分及(十七)部分撤回被告A07部分(見本
02 院卷二第300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A10、A11、A45、A20、A47經合法通
04 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5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A06、林O智、A10、A12、A14、A17、
09 A20、A22、A24等9人(下合稱A06等9人，個別
10 逕稱其名)與原告均係同學校之學生。詎被告A06因故對
11 原告心生不滿，竟與被告林O智、A10、A12、A1
12 4、A17、A20、A22、A24共同基於傷害、強制
13 及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30日8時55分許，在該
14 校南樓1樓廁所之公眾得出入場所，攜帶汽水1瓶、水泥塊1
15 個及足為凶器之鋁棍1枝，聚集3人以上，由被告A10以汽
16 水噴灑原告，並持鋁棍毆打原告，被告林O智則徒手毆打原
17 告，並以腳踹原告之胸部，致原告受有背部及胸部挫傷、腹
18 部鈍挫傷之傷害。被告林O智、A10強令原告下跪向被告
19 A06道歉，以強暴之方式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並由被告
20 A12與被告A06先後以行動電話錄影。另被告A24持
21 水泥塊進入廁所內圍觀，被告A14攜帶汽水1瓶及鋁棍1枝
22 到場與被告A17、被告A20進入廁所內及在廁所門口圍
23 觀，被告A22在廁所門口圍觀，圍觀之被告等人雖未下手
24 實施犯行，但其等在場圍觀、助勢，未尋求師長協助，容任
25 其餘被告對原告為傷害、強制等犯行，主觀上具有犯意聯
26 絡，且被告A06等9人之前揭行為，業經鈞院少年法庭113
27 年度少護字第331號裁定認定已構成刑法之傷害罪、強制罪
28 及攜帶兇器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29 罪(下稱事實一)。被告A06等9人上開不法行為，對原告
30 施以校園霸凌，造成原告身心俱疲，身體及人格尊嚴造成重
31 大侵害，留下難以抹滅之心理創傷，精神受有極大痛苦，爰

0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
02 求被告A 0 6等9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0萬元。且被告A
03 0 6等9人為前開侵權行為時，均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
04 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等法定代理人對上開侵權行為應各
05 自與其限制行為能力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至各限制行為能力
06 人即被告A 0 6等9人間係依民法第185條負連帶責任；與其
07 等法定代理人間係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負連帶責任，二者給
08 付責任依據不同，並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惟其給付目的同
09 一，均是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所生損害，為不真正連帶債
10 務。

11 (二)被告林○智、A 1 0除於上開時、地對原告實施強暴外，另
12 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聯絡，以「幹」、「幹林娘雞掰」等言
13 語辱罵原告，依一般社會通念，上開行為已屬對他人表示不
14 屑、輕蔑，足使一般人產生難堪及受辱之心理，精神受莫大
15 痛苦，顯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下稱事實二)，爰依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17 被告林○智、A 1 0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且被告林
18 ○智、A 1 0為前開侵權行為時，均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
19 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等法定代理人對上開侵權行為應
20 各自與其限制行為能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上開賠償責任，客
21 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而本於不同法律原
22 因而生，具同一之給付目的之債務，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23 係。至原起訴狀所提及噴灑汽水部分，應屬事實(一)之請求
24 (見本院卷二第235頁)，併此敘明。

25 (三)又被告A 1 0因需錢孔急，先以「急用、下次會還錢」等語
26 向原告借款，每次借貸為100元，計4次，共借出400元；另
27 於113年2月10日至6月28日、同年7月24日至8月13日、同年8
28 月30日至9月27日間，每週2次，共26週，每次向原告借款20
29 元購買早餐，共計1,040元。而後原告向A 1 0請求還錢
30 時，A 1 0均不予理睬，使原告受有共計1,440元之財產損
31 害(下稱事實三)。借款時原告尚未成年，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01 均不承認上開消費借貸關係，是原告與被告A10係無法律
02 上原因，被告A10受有1,440元之利益，至原告受有損
03 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A10返還1,4
04 40元。

05 (四)另被告A06向原告借款共42,055元，詳情如下：於112年1
06 0月間向原告誣稱「發票給他，隔天會還錢」等語，令原告
07 為其購買金沙巧克力，共支出2,320元；於113年2月10日至6
08 月28日、同年7月24日至8月13日、同年8月30日至9月27日
09 間，向原告借款100元購買早餐，每週2次，共26週，共借款
10 5,200元；向原告借錢購買電子菸2,000元、養樂多700元、
11 七星香菸1,350元、蝦皮購物花費3,985元；向原告借款500
12 元、8,000元，另於113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2,000元；3月借
13 款2,000元；4月借款5,000元；5月借款5,000元；6月借款2,
14 000元；9月借款2,000元之生活費。以上合計向原告借款共4
15 2,055元，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不承認上開消費借貸契約，
16 是原告與被告A06間係無法律上原因，被告A06受有4
17 2,055元之利益，至原告受有如數損害(下稱事實四)。爰依
18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A06返還42,055元。

19 (五)並聲明：

- 20 1、被告A06等9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年1月3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2 2、被告A06、A07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5年1
23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4 3、被告林O智、A09、A43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
25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
- 27 4、被告A10、A11、A45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
28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
- 30 5、被告A12、A13、A41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
31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01 息。
- 02 6、被告A 1 4、A 1 5、A 1 6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
03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 05 7、被告A 1 7、A 1 8、A 1 9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
06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
- 08 8、被告A 2 0、A 4 7、A 2 1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
09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 11 9、被告A 2 2、A 2 3、A 4 9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
12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
- 14 10、被告A 2 4、A 3 9、A 2 5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
15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
- 17 11、前第1至10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
18 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 19 12、被告林○智、A 1 0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5年1
20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1 13、被告林○智、A 0 9、A 4 3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
22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
- 24 14、被告A 1 0、A 1 1、A 4 5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
25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
- 27 15、前第12至14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
28 告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 29 16、被告A 1 0應給付原告1,440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1 17、被告A 0 6應給付原告42,055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18、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19、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部分：

06 (一)被告A06、A07則以：

07 1、對於事實一及被告A06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受有精
08 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0頁、第241
09 頁)，但本件僅屬偶發之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不具校園霸凌
10 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持續性」要件，非校園
11 霸凌，原告於本件案發後雙方仍為同班同學，原告在校上
12 學、生活期間之相處並無任何不良反應，難認原告有因前開
13 侵權行為出現嚴重不良反應及後果，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4 過高。

15 2、對於事實四，兩造間對話紀錄僅係對有無借貸關係為爭執，
16 無從證明原告是否有遭被告A06勒索錢財，以及原告與被
17 告A06是否有借貸合意、原告有無交付借款、交付之具體
18 數額等情。又證人A02證稱原告及被告A06間是因被告
19 A06替原告代購商品，原告才交付金錢給被告A06，是
20 此部分金額顯與消費借貸無涉；證人A01則證稱原告會在
21 學校福利社付錢請客，對象不只被告等人，尚包含其他同
22 學，並不清楚是否為借錢。是從上開證人之證詞及原告案發
23 後撰寫之自述紀錄、兩造間對話紀錄等，均無從認定兩造間
24 有4萬餘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雖為限制行為能力
25 人，其與被告A06間不論是贈與關係或是消費借貸關係，
26 因兩造間42,055元並非一次性給付，而屬多次累積之數額，
27 應屬民法第77條但書及第84條規定之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
28 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
29 為人所處分之財產，應屬有效法律行為，其法定代理人不得
30 依民法第79條之規定而拒絕承認。

31 3、並答辯聲明：

01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二)被告林○智、A 0 9、A 4 3則以：

04 1、事實一部分不爭執，然被告林○智係受其餘8名被告指使，
05 因為年紀最輕者，而不敢違抗其餘較年長之被告的指示，故
06 被告林○智實際加害情形、加害程度尚非重大，且林○智為
07 未滿18歲之人尚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係因一時難以控制
08 情緒而傷害原告之身體，然原告僅受背部胸部挫傷、腹部鈍
09 挫傷尚非嚴重，傷害期間亦非長久，參酌兩造目前均為在學
10 學生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300萬
11 元顯屬過高。

12 2、事實二部分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3頁)。但被告等人之傷
13 害及公然侮辱行為皆於113年9月30日8時55分許發生，係於
14 密接之時地實施，受害者僅原告一人，應僅有一侵權行為，
15 原告將此一事件割裂為兩部分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已屬重
16 複請求，是原告主張遭公然侮辱而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並
17 無理由。

18 3、並答辯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2 (三)被告A 1 1則以：

23 1、被告A 1 0就事實一部分實際加害情形、加害程度尚非重
24 大，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過高。事實二部分影片中
25 「幹」、「幹林娘雞掰」等語均非被告A 1 0所辱罵，縱認
26 有辱罵之情事，被告等人傷害及公然侮辱行為皆於113年9月
27 30日8時55分許發生，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受害者僅原告
28 一人，應僅有一侵權行為，原告將此一事件割裂為兩部分分
29 別請求精神慰撫金，已屬重複請求，是原告主張遭公然侮辱
30 而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並無理由。

31 2、事實三部分原告僅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以被告A 1 0表

01 示「啊錢你要記得帶」等語主張兩造間有借貸關係，然此對
02 話無法看出雙方究竟是借貸、贈與或其他法律關係，且原告
03 是否交付金錢予被告A10、金額多少均無從得知，原告就
04 被告A10無法律上原因受有1,440元利益之事未盡舉證之
05 責，請求無理由。兩造間無借貸行為，也不構成不當得利。
06 另證人A01之證述僅是轉述原告主張之內容，並不足採，
07 亦無從證明兩造間有借貸關係。

08 3、並答辯聲明：

09 (1)原告之訴駁回。

1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2 (四)被告A12、A13、A41、A14、A15、A16、
13 A17、A18、A19則以：

14 1、對於事實一不爭執。

15 2、被告A10雖有持鋁棍（實則係鋁條）毆打原告數下，惟原
16 告至醫院診斷後之傷勢係皮肉傷，傷勢輕微，被告等人先前
17 已向原告道歉。被告A12雖有幫忙攝影，惟在拍攝第一段
18 打人影片時因害怕即將手機交給被告A06，馬上跑到廁所
19 門口，被告A14雖有進入廁所，但進入不久即跑到廁所門
20 口，被告A17一直在廁所門口，被告A12、A14、A
21 17均未出手打人或辱罵原告，參與情節輕微，且本案侵權
22 行為發生時間甚短，被告A12、A14、A17目前就讀
23 國中，無收入，原告請求連帶賠償300萬元顯屬過高。

24 3、另原主張被告A12、A14、A17之法定代理人已盡民
25 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責任不主張（見本院卷二第242頁）。

26 4、並均答辯聲明：

27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五)被告A21則以：

31 1、被告A20並無傷害、強制及妨害秩序之共同犯意聯絡，僅

01 是年少對法律無知而被列入好奇圍觀者，其並無任何助勢即
02 出手傷害或辱罵原告之侵權行為，除好奇圍觀以外，並無任
03 何證據可證明被告A 2 0對原告有任何侵權行為而須共同負
04 連帶賠償之責。

05 2、並答辯聲明：

06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六)被告A 2 2、A 2 3、A 4 9則以：

10 1、對於事實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1頁至第242頁)，但被告
11 A 2 2僅是圍觀，無侵權行為。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
12 過高。

13 2、並答辯聲明：

14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七)被告A 2 4、A 3 9、A 2 5則以：(本院卷一第109頁)

17 1、被告A 2 4於案發當天到南樓一樓廁所上廁所時，遭被告A
18 0 6以半拉、半推的方式推入廁所內。被告A 2 4於進入後
19 完全沒有接近原告遭到毆打的殘障廁所區域內，且無共同參
20 與毆打原告之過程，僅約20幾秒，即趁被告A 0 6不注意時
21 快速跑出廁所離開。事發當天被告A 2 4並無手持水泥塊參
22 與事實一之行為，該水泥塊實際是被告A 2 2帶來的並拿給
23 被告A 2 4看，被告A 2 4後來在廁所門口旁邊的殘障樓
24 梯，與另一名同學將該水泥塊置於地上當球踢，踢完後被告
25 A 2 4就離開現場，自始至終未作為攻擊原告之工具，亦未
26 被攜入廁所內使用。足證就事實一部分，被告A 2 4不僅主
27 觀上無共同傷害原告之犯意聯絡，客觀上無下手實施、助勢
28 之行為，非損害發生的共同原因，難認其有共同參與侵權行
29 為。又自113年9月28日到同年9月30日之間，被告A 2 4在
30 群組的發文多屬於國中同學開玩笑的言論，內容零星且互動
31 並不熱絡，並無明確贊同或表示同意共同參與傷害原告。

01 2、退步言，倘認被告A 2 4有構成侵權行為，其法定代理人即
02 被告A 3 9、A 2 5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主張已盡相當
03 之監督與管教責任，並無疏懈。被告A 2 4於校內並非問題
04 學生，且於113年9月30日案發前，曾獲記2支小功及4支嘉
05 獎，足見其平日品行良好、學習表現優異，亦可推知其父母
06 對其管教甚嚴，並無監督不周之情事。再者，本案係其他數
07 名同學在一樓廁所內對原告施以毆打之脫序行為，被告A 2
08 4及其父母親根本無能力加以阻止，亦不在法定代理人能力
09 上所能掌控、監督之範圍內，縱使法定代理人平日對自己的
10 兒子加以相當之監督、管教，仍難以防免本件損害之發生，
11 故依法應得主張免負賠償責任。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
12 萬元，顯屬過高，應予酌減。另本件案發後有人將影片放到
13 社群或交給媒體，係屬該個人故意行為，應由該人自行負
14 責，被告A 2 4對何人交付影片並不知情，更無同意。縱然
15 行為後新聞報導內容導致原告心靈受有傷害，亦不可歸責於
16 被告A 2 4，且與判斷原告得請求若干精神慰撫金額，並無
17 因果關係。

18 3、並答辯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3)被告願反供擔保，求請免於假執行之宣告。

22 (八)被告A 1 0、A 4 5、A 2 0、A 4 7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按數人共
29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30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31 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以行為時有識別

01 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7條第1
0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
05 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
06 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
07 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2項所稱之幫助
08 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
09 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
1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593號裁判意旨
11 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2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
13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14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6 之請求。

17 1、事實一：

18 (1)原告主張被告A 0 6、林O智、A 1 0、A 1 2、A 1 4、
19 A 1 7有為事實一所示之傷害、強制及攜帶兇器於公眾得出
20 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業據原告提出本
21 院113年度少護字第331號審理筆錄、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
22 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頁至第20頁、第169頁至第17
23 1頁)，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中所附被告A 0 6、林O
24 智、A 1 0、A 1 2、A 1 4、A 1 7之警詢及審判筆錄、
25 「葛超大」群組對話資訊、監視器及手機影像勘驗筆錄、校
26 園示意圖及照片可佐(見本院卷三第3頁至第64頁、第109頁
27 至第221頁、本院卷二第315頁至第366頁、第367頁至第372
28 頁)，且為被告A 0 6、A 0 7、林O智、A 0 9、A 4
29 3、A 1 2、A 1 3、A 4 1、A 1 4、A 1 5、A 1 6、
30 A 1 7、A 1 9、A 1 8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0頁至第
31 241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A 0

01 6、林○智、A 1 0、A 1 2、A 1 4、A 1 7應依民法第
02 185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負共同侵權
03 行為責任為有理由。另被告A 0 7為被告A 0 6之法定代理
04 人；被告A 0 9、A 4 3為被告林○智之法定代理人；A 1
05 1、A 4 5為被告A 1 0法定代理人；被告A 1 3、A 4 1
06 為被告A 1 2法定代理人；被告A 1 5、A 1 6為被告A 1
07 4法定代理人；被告A 1 9、A 1 8為被告A 1 7法定代理
08 人，此有卷附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可佐，又上述法定代理人並
09 未抗辯本件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是原告主張上
10 開法定代理人與其未成年子女間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
11 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亦有理由。

12 (2)至原告主張事實一部分行為為霸凌行為，雖提出校園霸凌事
13 件調查報告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3頁至第180頁)，該調查報
14 告雖認定事實一之行為為校園霸凌行為，惟該調查報告結果
15 不拘束本院外，且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對
16 於「霸凌」之定義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
17 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
18 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
19 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
20 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是霸凌行
21 為須符合持續性之要件即行為一再持續發生，惟該調查報告
22 所調查之事項僅針對事實一之部分，且對於持續性之要件係
23 說明：處理小組認定原告遭受肢體欺負之行為，由於參與群
24 體之犯意聯絡，因而事先約定、當天動手至動手影片被其他
25 人上傳等情事，已明顯使原告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等語
26 (見本院卷一第177頁)，僅提及原告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27 之要件，並未說明除本件之外，有無同樣類型或類似之行為
28 一再發生或於某一段期間持續，與霸凌行為之持續性要件尚
29 有不符，故原告主張事實一部分為霸凌行為並不可採。

30 (3)又原告主張被告A 2 0、A 2 2、A 2 4亦有為事實一所示
31 之傷害、強制及攜帶兇器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1 下手實施強暴行為等情，則為被告A 2 1、A 2 2、A 2
02 3、A 4 9、A 2 4、A 3 9、A 2 5所否認，被告A 2 1
03 對於事實一所示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但抗辯被告A 2 0僅
04 是圍觀等語；被告A 2 2、A 2 3、A 4 9對於事實一之客
05 觀事實不爭執，但抗辯被告A 2 2僅是圍觀，無侵權行為等
06 語；被告A 2 4、A 3 9、A 2 5對於事實一之客觀事實不
07 爭執，但抗辯被告A 2 4無共同傷害原告之犯意聯絡，客觀
08 上無下手實施、助勢之行為等語，是依上開見解，此部分應
09 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

10 ①自上開監視器及手機影像勘驗筆錄、校園示意圖及照片觀
11 之：

12 ①於監視錄影畫面時間113年9月30日8時50分44秒開始被告A
13 1 0係拿著鋁棒第一個走出教室，穿過教室走廊，之後原
14 告、被告A 0 6、A 1 7、A 1 2、A 2 2走出教室，此時
15 被告A 0 6跑回將汽水放入被告A 1 7外套裡，被告A 2 2
16 走出教室接過被告A 1 7遞過來之水泥塊、隨後被告A 1
17 4、A 2 4、A 2 0走出教室。此時被告A 0 6快步走回教
18 室拿著捲成棒狀的書離開教室。

19 ②於監視錄影畫面時間113年9月30日8時52分41秒(即圖10至圖
20 33)，為第一次進入廁所，於廁所外視角，被告A 1 4左手
21 握著外套裡的汽水、被告A 2 4、A 1 7走在最前面，原告
22 在後轉身看身後拿著鋁棒之被告A 1 0，被告A 2 0站原告
23 左邊，最後是被告A 1 2及手拿水泥塊之被告A 2 2在拉扯
24 玩樂，被告A 0 6則在右側，被告A 1 0跟被告A 2 2、A
25 2 0講話後，被告A 2 2隨即將水泥塊丟在花圃外與被告A
26 2 0一同離開去找被告林○智，被告A 0 6將手裡的捲書向
27 上拋接，原告自由在廁所外走動，被告A 1 2、A 1 7、A
28 1 4、A 2 4走向花圃、廁所外牆邊休息，其餘人均等待被
29 告林○智到來。期間被告A 1 0手拿鋁棒、被告A 0 6手拿
30 捲書、右手拿花露水將原告推入廁所內，被告A 2 4將水泥
31 塊踢到花圃邊，並與被告A 1 4、A 1 2、A 1 7一同進入

01 廁所，隨後被告A 1 7、A 1 2、A 2 4陸續離開廁所，被
02 告A 2 4與拿著水泥塊之被告A 1 2在廁所外牆壁假裝打籃
03 球後，被告A 2 4又走回廁所內，被告A 1 2撿起水泥塊離
04 開，之後被告A 1 4離開廁所、被告A 0 6、A 2 4、原
05 告、被告A 1 0離開廁所。

06 ③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13年9月30日8時55分47秒(即圖34至圖9
07 0)，為第二次進入廁所，被告A 1 0左手拿鋁棍、右手拿鋁
08 棒進入廁所、被告林○智、A 1 4進入廁所、被告A 0 6推
09 原告背進廁所、被告A 1 2拿手機開始錄影、被告A 0 6、
10 A 1 7、A 2 0陸續進入廁所，被告A 2 0被A 0 6推出廁
11 所，站在廁所外牆，被告A 0 6拉著拿著水泥塊之被告A 2
12 4進入，被告A 2 2興奮拉著被告A 2 0在廁所外望向廁所
13 內。此時【廁所內手機錄影畫面】顯示被告A 1 4走在原告
14 前面走向廁所深處沒有設門之殘障廁所查看，被告A 1 0笑
15 著對原告說你進來，被告林○智從背後將原告推入殘障廁
16 所，說：你可以，你很可以等語，被告A 1 0拿汽水噴原
17 告，有人說幹你娘雞掰，你在做什麼等語，被告A 0 6也進
18 入殘障廁所，隨後【廁所外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A 1 7走
19 出廁所，張望廁所內情形後又進入，被告A 2 0則進入廁
20 所，此時【廁所內手機錄影畫面】顯示被告A 1 0用鋁棒打
21 原告屁股3下，原告閃躲，被告林○智左手架住原告脖子，
22 說：我操。被告A 1 0用鋁棒打原告身體5下(現場有其他人
23 發出叫聲和笑聲)，被告林○智將原告推倒，一邊罵三字
24 經，並用右拳毆打原告頭部3下，一邊說：幹你娘，幹，幹
25 你娘雞掰等語(現場有其他人笑聲)。隨後被告A 1 7、A 2
26 0、A 2 4手拿水泥塊、被告A 1 4走出廁所並隨被告A 2
27 2一同離開，此時廁所內被告林○智手指地上，對原告說：
28 現在給你一個選擇，跪下去等語，被告A 1 0手指A 0 6示
29 意原告對被告A 0 6下跪道歉，原告向被告A 0 6磕頭道
30 歉，並說對不起3次，被告林○智並用腳踹原告胸部1下說：
31 你以後不要再亂說話等語。隨後【廁所外監視器畫面】顯示

01 被告A 1 2、A 1 0、A 0 6、林○智、原告陸續離開廁
02 所，原告離開廁所時間之監視器畫面時間為113年9月30日8
03 時56分59秒即圖90等情。

04 ④從上情可知被告A 2 2有隨同被告A 1 0等人從教室至廁所
05 外，並手拿水泥塊，並受被告A 1 0之指示協助叫被告林○
06 智到場及原告在廁所內遭毆打時，於廁所外圍觀；被告A 2
07 0有隨同被告A 1 0等人從教室至廁所外，及原告在廁所內
08 遭毆打時，於廁所外圍觀及進入廁所；被告A 2 4有隨同A
09 1 0等人從教室至廁所外，並手持水泥塊入廁所之客觀行
10 為。

11 ②被告A 2 0雖有上開之客觀行為，但並非實際下手毆打、命
12 原告下跪之人，故尚難認係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共同不
13 法侵害之人。另參以上情顯示，被告A 2 0於原告遭施暴期
14 間，原欲進入廁所，但遭被告A 0 6推出，如被告A 2 0的
15 確事前知悉並參與其中，而具有幫助故意，衡情並不會遭被
16 告A 0 6推出廁所。再佐被告A 2 0亦於警詢中稱：我當時
17 跟被告A 0 6、A 1 0、A 1 2、A 1 4、A 1 7、A 2
18 2、A 2 4前往南樓一樓廁所，我當時認為他們要去上廁
19 所，所以就跟去，不知道被告A 0 6與原告因何事來南樓一
20 樓廁所，不知道被告A 1 0為何叫我去找被告林○智，我也
21 沒有在Messenger「葛超大」群組，也沒有看過群組內容等
22 語(見本院卷三第65頁至第69頁)及於少年法庭訊問中稱：我
23 是跟著去上廁所，我去那邊有人帶水泥塊、棍子，我當時有
24 覺得怪怪的，我沒有問被告A 2 2他們要做什麼，我不認識
25 被告林○智，是被告A 2 2叫我去，也沒有問叫被告林
26 ○智要做什麼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8頁)，核與被告林○智
27 於警詢中稱：我被兩位學長帶去現場時，只有跟我說要請我
28 過去把事情講清楚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頁)；被告A 1
29 0於警詢中稱：我是與被告A 0 6、原告一同前往廁所，我
30 沒有邀約任何人一同前往廁所，其他人是自己跟過來等語
31 (見本院卷三第31頁)；被告A 1 2於警詢筆錄稱：被告A 0

01 6於113年9月28日使用messenger「葛超大」群組的群組通
02 話向群組的同學說是因為原告向國文老師講他跟學妹交往親
03 嘴的事情，另在群組有提及要處理原告，是被告A 0 6要揪
04 被告A 1 0及被告林○智拿東西打原告，被告A 0 6有開視
05 訊問大家要拿什麼東西，群組裡的成員有我、被告A 1 7、
06 A 1 4、A 2 4、A 2 2、A 0 6。A 0 6邀約我、被告A
07 1 7、A 1 4、A 2 2、A 2 0、A 2 4一同前往南樓一樓
08 廁所，就是請我們看他們處理原告，到南樓一樓廁所後，被
09 告A 1 0與A 0 6吩咐被告A 2 2、A 2 0二人一起去找被
10 告林○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7頁至第39頁)；被告A 1 4於
11 警詢中稱：因原告向國文老師講說A 0 6與女朋友接吻，A
12 0 6就不開心先在Messenger「葛超大」群組說要處理原
13 告，A 0 6有先使用IG發便利貼(公開好友都可以看到，24
14 小時後消失)，內容為「林爸甲組的 禮拜一 包一包」，後
15 續於113年9月28日下午在Messenger「葛超大」群組就發文
16 字「@所有人 誰討厭原告」「都給我出來」及群組通話中被
17 告A 0 6明確表示「要處理原告」，被告A 0 6有請被告A
18 1 0及被告林○智來打原告，我不知道被告A 0 6另外有邀
19 約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7頁至第49頁)；被告A 1 7於警詢
20 中稱：被告A 0 6有請A 1 0及林○智來打原告，沒有另外
21 邀約其他人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9頁)；被告A 2 4警詢中
22 稱：被告A 0 6有請被告A 1 0及被告林○智來打原告，我
23 不知道被告A 0 6另外有邀約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9頁)大
24 致相符，況參佐以Messenger「葛超大」群組中被告A 2 0
25 確非群組成員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09頁至第210頁)，是難以
26 認定被告A 2 0事先知悉被告A 0 6、林○智、A 1 0要打
27 原告，而有幫助故意。至被告A 1 2於上開警詢筆錄稱：A
28 0 6邀約我、A 1 7、A 1 4、A 2 2、A 2 0、A 2 4一
29 同前往南樓一樓廁所，就是請我們看他們處理原告等語，然
30 與其他被告所述不符，且無其他證物可佐，尚難認被告A 1
31 2此部分所述可採，附此敘明。從而，被告A 2 0雖有上開

01 客觀行為，然尚難認其事前知悉被告A06、林O智、A1
02 0要打原告，因而具有幫助故意，自不符民法第185條第2項
03 規定之情。且原告就此部分並未進一步舉證，揆諸首揭見
04 解，原告主張被告A20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無理
05 由。又被告A20既無庸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其法定代理
06 人即被告A21及被告A47亦毋庸負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
07 責任，故原告主張其等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
08 償責任，亦無理由。

09 ③被告A22雖有上開之客觀行為，但並非實際下手毆打、命
10 原告下跪之人，故尚難認係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不法侵
11 害之人。然參以Messenger「葛超大」群組中對話中(見本院
12 卷三第109頁至第139頁)，A22係群組成員，該群組僅有
13 被告A17、A06、A22、A12、A14、A24及
14 訴外人二人，且於被告A06於113年9月28日於群組中張
15 貼：@所有人 誰討厭原告，都給我出來，並說明被告A06
16 女友的老師、家人及教官知道了，是原告所講，並說認真的
17 包一包不要開玩笑等語，被告A22尚回應：6(網路用語代
18 表了解)等語。後續於群組持續討論各自人討厭原告之處，
19 被告A17並稱：要灌肚子、塞食物等語；被告A12稱：
20 你們打就好我錄、買飲料倒他的頭，並提議群組通話討論等
21 語；被告A06稱：灌肚子 林娘我東西都準備好了等語，
22 被告A22、A12、A06、A17有加入通話，被告A
23 14後續回應：棍子、廁所掃把等語、被告A06回應稱：
24 那我帶冰結、賴打、花露水，反正星期一記得就好等語；被
25 告A12詢問幾點等語，被告A06稱：你們決定等語，被
26 告A12稱：@A22要不要打等語；被告A22回稱：愛
27 心貼圖、嗯等語應可認群組內之成員含被告A22均可知悉
28 被告A06因遭原告告密之事欲處理原告，並有談論各自攜
29 帶物品及處理方式，且被告A22亦有同意要參與等情。況
30 被告A22亦於警詢中陳稱：我在Messenger「葛超大」群
31 組中，被告A06向群組同學說要處理原告就是要打原告的

01 意思，在第1節下課所有聽到被告A 0 6有請被告A 1 0、
02 林○智助陣及邀約被告A 1 2、A 2 4、A 1 7及A 1 4一
03 同前往，我有帶1個圓形水泥塊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8頁至第
04 80頁)，益證被告A 2 2確實知悉被告A 0 6要打原告，並
05 同意參與且有攜帶水泥塊到場助勢，而有幫助之故意，符合
06 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A 2 2就事
07 實一部分應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為有理由。另
09 被告A 2 2需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業如上述，而其法定代
10 理人即被告A 2 3、A 4 9，此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1 果可佐，亦未抗辯本件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是
12 原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被告A 2 3、A 4 9應依民法第187
13 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A 2 2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4 ④被告A 2 4雖有上開之客觀行為，但並非實際下手毆打、命
15 原告下跪之人，故尚難認係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不法侵
16 害之人。然參以Messenger「葛超大」群組中對話中(見本院
17 卷三第109頁至第210頁)，被告A 2 4係群組成員，且應可
18 認群組內之成員均可知悉A 0 6因遭原告告密之事欲處理原
19 告，並有談論各自攜帶物品及處理方式等情，如本判決三、
20 (一)1、③所述，且對話期間暱稱Xuge之A 2 4於被告A 1
21 4說「棍子」後接說「鐵的那種嗎笑臉貼圖」，被告A 1 4
22 則回應愛心貼圖，被告A 2 4稱「你不是要帶鐵的」，被告
23 A 1 4回復稱「嗯」，被告A 2 4回稱：「我有學散打我不
24 用帶」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35頁至第136頁)，可見被告A 2
25 4不但知悉被告A 0 6要打原告，且有參與討論並表示有學
26 散打不用工具輔助，況被告A 2 4亦有持水泥塊隨同被告A
27 0 6等人進入廁所等情，已難認僅為單純圍觀，可認有在場
28 助勢之情。至被告A 2 4辯稱：被告A 2 4與另一名同學將
29 該水泥塊置於地上當球踢，踢完後被告A 2 4就離開現場，
30 自始至終未作為攻擊原告之工具，亦未被攜入廁所內使用等
31 語，與上開監視器及手機影像勘驗筆錄所示被告A 2 4有將

01 水泥塊攜入廁所一情不符，況依上開監視器及手機影像勘驗
02 筆錄所示，被告A 2 4自教室隨同眾人至廁所後，本可於被
03 告林○智到場前即離開現場，卻仍先至廁所外等候，待被告
04 林○智到場後再度攜帶水泥塊進入廁所，益證有在場助勢之
05 情形，而有幫助故意，符合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
06 是原告主張被告A 2 4就事實一部分應依民法第185條第2
07 項、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共
08 同侵權行為責任為有理由。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A 3 9、
09 A 2 5，此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雖抗辯已盡
10 監督之責，並提出獎懲通知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0頁)，而
11 符合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不用負賠償責任之情事，雖依獎
12 懲紀錄被告A 2 4確有小功及嘉獎之紀錄，惟佐以Messenge
13 r「葛超大」群組中針對要處理原告的討論期間並非短暫，
14 被告A 3 9、A 2 5對於被告A 2 4於此群組中之交友狀況
15 即對話，顯然並不知悉，而未加警告或制止，否則被告A 2
16 4豈會隨同被告A 0 6等人一同至原告遭毆打之現場，甚至
17 持一般認知上會用來防身、嚇唬或攻擊人之水泥塊進入廁
18 所，是尚難認被告A 3 9、A 2 5有盡其管理監督之責，是
19 被告A 3 9、A 2 5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是原告主張法定
20 代理人即被告A 3 9、A 2 5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與
21 被告A 2 4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2 (4)是以，原告主張①被告A 0 6、林○智、A 1 0、A 1 2、
23 A 1 4、A 1 7、A 2 2、A 2 4(下稱A 0 6等8人)就事
24 實一部分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
25 1項前段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應連帶賠償原告，為有理由。
26 ②被告A 0 7與被告A 0 6；被告A 0 9、A 4 3與被
27 告林○智；被告A 1 1、A 4 5與被告A 1 0；被告A 1
28 3、A 4 1與被告A 1 2；被告A 1 5、A 1 6與被告A 1
29 4；被告A 1 9、A 1 8與被告A 1 7；被告A 2 3、A 4
30 9與被告A 2 2；被告A 3 9、A 2 5與被告A 2 4就事實
31 一部分各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亦有

理由，且①與②間係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5)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遭被告A06等8人共同以毆打、噴灑汽水、下跪道歉等方式侵害原告身體及人格尊嚴，已如前述，則自原告所受侵害程度以觀，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A06等8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依兩造之陳述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見本院卷一第200頁至第202頁、本院卷二第237頁至第240頁、第302頁、限閱卷），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之情狀，對原告後續正常生活、日常活動所造成之影響，及原告因本件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4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2、事實二：

(1)原告主張被告林○智另有事實二之侵權行為，除有上開監視器及手機影像勘驗筆錄為證外，且為被告林○智所不爭執，是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而被告林○智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地點，公然對原告辱罵「幹」、「幹林娘雞掰」等語，依具有一般智識程度、社會經驗者的通念，上開言語客觀上對人格顯有貶低意味，已足使受罵者感到難堪與屈辱，顯屬侮辱的字句，被告林○智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至被告A09、A43與被告林○智辯稱被告林○智之傷害及公然侮辱行為皆於113年9月30日8時55分許發生，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受害者僅原告一人，應僅有一侵權行為，原告將此一事件割裂為兩部分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已屬重複請求等語，然本院審酌事實一之傷害行為係侵害身體健康權及意志自由權，而事實二之侮辱行為係侵害名譽權，兩者侵害之權利並不相同，故並無重複請求之情形，被告林

01 ○智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林○智應依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負侵權行為責任為有
03 理由。另被告A 0 9、A 4 3為被告林○智之法定代理人，
04 其等並未抗辯本件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之情事，是原告主張
05 被告A 0 9、A 4 3與被告林○智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
06 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亦有理由。

07 (2)至原告主張被告A 1 0就事實二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為被
08 告A 1 1所否認，抗辯均非被告A 1 0所辱罵，並以前詞置
09 辯。自上開監視器及手機影像勘驗筆錄觀之，被告A 1 0並
10 無口出「幹」、「幹林娘雞掰」等言語，且參以本件被告A
11 0 6、林○智、A 1 0、A 1 2、A 1 4、A 1 7、A 2
12 0、A 2 2、A 2 4及原告之警詢筆錄均無人敘及被告A 1
13 0有口出上開言語等情，核與被告A 1 1所辯稱非被告A 1
14 0辱罵相符，應可採信，原告主張被告A 1 0與被告林○智
15 就事實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無理
16 由。另被告A 1 0既無庸就事實二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原
17 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A 1 1、A 4 5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
18 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19 (3)原告遭被告林○智以言語辱罵方式侵害原告名譽權，已如前
20 述，則自原告所受侵害程度以觀，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
21 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林○智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
22 據。本院依兩造之陳述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3 所得財產（見本院卷二第238頁、限閱卷）審酌兩造之身
24 分、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之情狀，對原告後續正
25 常生活、日常活動所造成之影響，及原告因本件所受精神痛
26 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000元
27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28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9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30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3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

01 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02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1、事實三部分：

04 (1)原告主張被告A 1 0向其借款並有交付金錢等情，雖被告A
05 1 0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然其法定代理人A 4 5係由本院依
06 公示送達通知，核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情形，故尚無從發生
07 視為自認之效力。至原告雖提出與被告A 1 0之對話紀錄，
08 然對話中僅有被告A 1 0告知：「你錢記得帶」等語(見本
09 院卷一第23頁至第30頁)，並無任何關於被告A 1 0向原告
10 借錢及錢有無交付原告之相關內容，且證人A 0 1即兩造就
11 讀學校之教務主任於本院證稱：(問：被告A 1 0、A 0 6
12 是否曾向原告借錢?借錢之數額、目的為何?)因兩造有鬥毆
13 糾紛，為瞭解事情經過，證人有訪問過其他學生，其他學生
14 稱兩造到福利社買東西，原告會幫被告A 1 0、A 0 6付
15 錢，也有其他被告有相同情形，證人不知如此是否為借錢，
16 至於金額證人也不知，自其他學生表示原告代被告A 1 0及
17 被告A 0 6付錢後，被告二人並未還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
18 34頁)，證人雖有聽聞原告有代被告A 1 0付錢，但此亦僅
19 係證人透過其他學生聽聞，真實性與否已屬有疑，況支付金
20 錢之原因眾多，有借款、還款、贈與等不一而足，尚難認原
21 告主張被告A 1 0有向原告借款及原告有交付被告A 1 0 1,
22 440元可採。

23 (2)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9條、第22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
24 被A 1 0返還1,440元並無理由。

25 2、事實四部分：

26 (1)原告主張被告A 0 6向其借款並有交付金錢等情，為被告A
27 0 6所否認，原告所提出與被告A 0 6之對話紀錄中，被告
28 A 0 6雖向原告稱：「我明天要領貨然後我有2,000元不見
29 了你可以先拿2000給我嗎 下禮拜給我6000就好，不然跟洋
30 借2000他會叫我還3000.4000」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頁)，
31 然後續對話兩人就該筆金錢是否為原告向被告A 0 6所借，

01 應償還之事情有所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4頁至第42頁)，故無
02 法認定原告是否確有金錢之交付及有借錢給被告A 0 6。況
03 證人A 0 2即兩造就讀學校之生活輔導組組長於本院證稱：
04 原告有向證人反映過被告A 0 6有向原告借款，但被告A 0
05 6稱無此事，又原告之母曾經轉交2,000元給證人，原因為
06 何已不清楚，證人僅記得有再轉交被告A 0 6母親，印象中
07 是代購物品的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2頁至第333頁)及證人
08 A 0 1於本院證稱：(問：被告A 1 0、A 0 6是否曾向原
09 告借錢?借錢之數額、目的為何?)因兩造有鬥毆糾紛，為瞭
10 解事情經過，證人有訪問過其他學生，其他學生稱兩造到福
11 利社買東西，原告會幫被告A 1 0、A 0 6付錢，也有其他
12 被告有相同情形，證人不知如此是否為借錢，至於金額證人
13 也不知，自其他學生表示原告代A 1 0及被告A 0 6付錢
14 後，被告二人並未還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4頁)，均無從
15 認定被告A 0 6有向原告借貸、借貸之金額及原告有交付金
16 錢予被告A 0 6之情形。

17 (2)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9條、第22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
18 被告A 0 6返還42,055元並無理由。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A 0 6、林
26 O智、A 1 0、A 1 2、A 1 4、A 1 7、A 2 2、A 2
27 4、A 0 7、A 0 9、A 4 3、A 1 1、A 4 5、A 1 3、
28 A 4 1、A 1 5、A 1 6、A 1 9、A 1 8、A 2 3、A 4
29 9、A 3 9、A 2 5就事實一及林O智、A 0 9、A 4 3就
30 事實二之損害賠償債權，係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原告
31 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即A 4 5之翌日即115年1月

01 3日(送達見本院卷二第125頁至第126頁、第299頁至第300
0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
04 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7條第1項，請求被告A 0 6、林O
05 智、A 1 0、A 1 2、A 1 4、A 1 7、A 2 2、A 2 4、
06 A 0 7、A 0 9、A 4 3、A 1 1、A 4 5、A 1 3、A 4
07 1、A 1 5、A 1 6、A 1 9、A 1 8、A 2 3、A 4 9、
08 A 3 9、A 2 5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9項、第11項所示，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
12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
14 A 0 6、林O智、A 1 0、A 1 2、A 1 4、A 1 7、A 2
15 2、A 2 4、A 0 7、A 0 9、A 4 3、A 1 1、A 4 5、
16 A 1 3、A 4 1、A 1 5、A 1 6、A 1 9、A 1 8、A 2
17 3、A 4 9、A 3 9、A 2 5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
18 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19 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
2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3 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30 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
31 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李彥廷